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578号

罪犯宋玉兰，女，1974年6月13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31日作出(2022)云09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玉兰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(2023)云刑核9220605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0次，2025年10月至2025年11月16日累计余分142分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104.90元，账户余额507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玉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1月19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580号

罪犯吴文菊，女，1967年7月1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4日作出(2023)云07刑初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文菊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文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(2023)云刑终439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吴文菊的定罪量刑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0次，2025年11月01日至2025年11月06日累计余分47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53.10元，账户余额2372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文菊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1月19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579号

罪犯吴再兰，女，1980年1月1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31日作出(2022)云09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再兰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(2023)云刑核9220605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0次，2025年10月01日至2025年11月16日累计余分141分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53.73元，账户余额845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再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1月19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577 号

罪犯朱国丽，女，1977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(2021)云 01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国丽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保险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国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48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将上诉人朱国丽的死刑裁定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作出 (2022)最高法刑核 65120947 号刑事裁定，不核准朱国丽的死刑裁定，并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(2021)云刑终 481 号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朱国丽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以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的刑事裁定，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(2023)云刑终 650 号刑事判决，朱国丽犯故

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保险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累计余分 177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，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2025 年 11 月 24 日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126.10 元，账户余额 2139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国丽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1月19日